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薇	独立董事	公务	余新平
成志明	独立董事	公务	余新平
汪敏	董事	公务	陈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婷	文玉梅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1,963,344.37	393,980,710.10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000,688.63	46,607,351.34	5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025,917.02	44,904,847.40	6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54,758.17	-53,509.32	131,02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5.27%	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4,711,827.40	1,871,605,306.67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7,960,287.88	944,959,029.61	7.7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东	境内自然人	21.54%	119,365,082	89,523,811	质押	119,040,000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6%	84,000,000	0		
朱永福	境内自然人	12.49%	69,200,000	51,900,000	质押	69,200,000
汪敏	境内自然人	1.70%	9,422,526	7,066,894	质押	9,422,526
刘于芬	境内自然人	1.23%	6,804,408	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0.88%	4,888,230	0	
章浩	境内自然人	0.67%	3,686,800	0	
顾琴芳	境内自然人	0.65%	3,587,300	0	
黄雪矾	境内自然人	0.64%	3,553,600	0	
姜腊秀	境内自然人	0.61%	3,40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东与汪敏系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于芬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804,408 股，章浩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663,000 股，姜腊秀通过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36,8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积极优化产业结构，以智能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为核心，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战略，进一步推进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强与各子公司的协同，抓住机遇，充分发挥联动效应，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好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43,196.33万元，同比增长9.64%；营业利润6,948.99万元，同比增长25.28%；利润总额6,945.97万元，同比增长2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0.07万元，同比增长58.77%。主要系灵活性调峰项目运营收入以

及锅炉销售收入同期增长所致。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变更的原因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 变更内容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

(2)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